

# 洱源县炼铁乡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决算补充公开的说明

洱源县炼铁乡人民政府在公开2017年部门决算工作中，未对收支情况与上年相比，未对绩效自评信息情况进行说明，未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导致公开事项不完整，现对公开不完整的事项作补充公开：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大理州洱源县炼铁乡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1,981.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81.43万元，占总收入的100%，比2016年增加363.41万元，增长22.46%，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部门加大对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投入；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大理州洱源县炼铁乡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1,874.83万元，比2016年增加674.91万元，增长56.25%，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项目结转资金的拨付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投入加大。其中：基本支出957.53万元，占总支出的51.07%，比2016年增加76.42万元，增长8.67%项目支出917.3万元，占总支出的48.93%，比2016年增加598.5万元，增长187.7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万元，占总支出的0%。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度用于保障大理州洱源县炼铁乡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957.5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91.4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8.53%。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年度用于保障大理州洱源县炼铁乡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917.31万元。与上年增加598.5万元，主要是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的大量投入。

## 三、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2017年度，我乡共涉及15个项目，资金880.6万元，其中10万元以上项目12个，资金859.6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农村综合改革一事一议项目等。我乡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存在违纪违规行为，通过脱贫攻坚等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我乡的基础设施条件，农村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提升。

## 四、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洱源县炼铁乡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6日